

教育局通函第147/2026號

分發名單：各中小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公益少年團」計劃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學校校長鼓勵學生參加「公益少年團」計劃。

詳情

2. 公益少年團的宗旨是使香港成為一個更完善的社會，以「認識、關懷、服務」為口號。我們期望團員藉參與「公益少年團」計劃倡議的各項公益活動，積極關懷社區、服務社群，提升公民責任感，成為社會的良好榜樣。

3. 公益少年團以校內的學會形式組成，在下列三個層面提供範圍廣泛的課外活動予團員參加：

- 個別會員學校組織的校本活動；
- 公益少年團分區執行委員會推動的地區活動；以及
- 公益少年團辦事處策劃的全港活動。

活動包括參觀、研討會、服務、比賽、展覽及訓練營等，而活動的主題可環繞清潔香港、自然保育、禁毒、反罪惡、禮貌、敬老、提倡積極人生及投入社區建設等。

4. 凡就讀小一至中六的學生均可參加是項計劃；學校的公益少年團團員人數並無限制。校方須委派教師負責統籌或帶領校內公益少年團的活動，並作為公益少年團辦事處與團員之間的橋樑。校長或會獲選為公益少年團分區執行委員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及理事會的成員，並參與策劃有關活動。

5. 本計劃附設「公益少年團團員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供各團員參加。獎勵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團員積極參與社區服務計劃，培養他們對社會的關懷和責任感。在獎勵計劃中表現卓越的團員，將有機會獲選參與境外交流活動。

6. 學校可透過以下連結（www.edb.gov.hk/cyc）或掃描右方的二維碼前往公益少年團網頁下載公益少年團新團員登記/退會表格。填妥的表格須於**2026年12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公益少年團辦事處。



查詢

7. 如有查詢，請致電2892 6660與公益少年團辦事處聯絡。

教育局局長
許志鋒代行

2026年9月18日